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应参加董事会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8名董事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书面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喻中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53,101,595.82	10,363,385,569.11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438,162.98	1,178,513,928.59	1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505,013.53	-1,266,574,015.1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1,488,738.03	2,583,937,924.16	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02,555.80	-624,164,584.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34,342.15	-623,847,907.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53.72	增加6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2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65,758,103	26.13	165,758,10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1,882,955	6.60	41,882,955	无		其他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5.3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4,780,000	3.91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6,697	2.08		未知		未知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43		无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6,584	0.40		未知		未知
张祖睿		2,172,529	0.34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9,643	0.31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12,493	0.2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6,697	人民币普通股	13,166,697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6,584	人民币普通股	2,526,584
张祖睿	2,172,529	人民币普通股	2,172,5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9,643	人民币普通股	1,979,6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1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812,493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200
范兵	1,7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余7名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说明:

2014年10月16日,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41,882,955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

详见2014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52。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845.00	2,000.00	-1,155.00	-5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0.00	2,260.00	20,000.00	884.96%
长期应收款	101,000.00	30,624.56	70,375.44	229.80%
长期股权投资	19,106.03	14,674.58	4,431.45	30.20%
投资性房地产	35,806.69	11,563.26	24,243.43	209.66%
在建工程	540.38	1,755.63	-1,215.25	-69.22%
短期借款	142,710.00	91,015.00	51,695.00	56.80%
应付票据	17,988.92	12,643.82	5,345.10	42.27%
应付利息	2,932.77	0.00	2,932.7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82.67	70,258.87	27,623.80	39.32%
应付债券	118,924.22	0.00	118,924.22	100.00%
专项储备	2,137.86	755.70	1,382.16	182.9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418,148.87	258,393.79	159,755.08	61.83%
营业成本	361,278.06	222,187.94	139,090.12	6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1.52	8,365.08	7,256.44	86.75%
资产减值损失	2,515.19	67,859.55	-65,344.36	-96.29%
投资收益	274.66	503.60	-228.94	-45.46%
营业外收入	1,070.00	362.84	707.16	194.90%
营业外支出	86.30	160.15	-73.85	-46.11%
利润总额	17,438.11	-59,382.95	76,821.06	129.37%
所得税费用	5,958.35	3,197.12	2,761.23	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0.26	-62,416.46	74,126.72	118.76%
少数股东损益	-230.50	-163.62	-66.88	-4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3.93	-5,202.08	-27,901.85	-536.36%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845.00万元,较期初减少1,155.00万元,下降57.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2,260.00万元,较期初增加20,000.00万元,增长884.96%,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天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000.00万元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101,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70,375.44万元,增长229.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武汉市政工程项目应收业主工程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9,106.03万元,较期初增加4,431.45万元,增长30.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35,806.69万元,较期初增加24,243.43万元,增长209.66%,系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武汉软件新城一期部分楼栋完工并出租,由存货转入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40.38万元,较期初减少1,215.25万元,下降69.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42,710.00万元,较期初增加51,695.00万元,增长56.8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7,988.92万元,较期初增加5,345.10万元,增长42.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2,932.77万元,较期初增加2,932.77万元,增长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提应付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97,882.67万元,较期初增加27,623.80万元,增长3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3亿元所致;

(11)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18,924.22万元,较期初增加118,924.22万元,增长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1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137.86万元,较期初增加1,382.16万元,增长182.90%,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提取安全生产准备金所致;

(1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418,14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755.08万元,增长61.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在建工程项目完成产值增加,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成本361,27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90.12万元,增长62.60%,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5,62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56.44万元,增长86.75%,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2,51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344.36万元,下降96.29%,主要系上年同期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大额资产减值66,553.85万元所致;

(17)本报告期投资收益27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94万元,下降45.46%,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1,0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7.16万元,增长194.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收到政府补助830.20万元所致;

(1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8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85万元,下降46.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本报告期利润总额17,438.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821.06万元,增长129.37%,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大额资产减值66,553.85万元;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41.42万元;③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4.44万元所致;

(21)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5,95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1.23万元,增长86.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长沙东湖高新及鄂州东湖高新实现利润总额增加,确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1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126.72万元,增长118.76%,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大额资产减值66,553.85万元;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469.12万元;③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29.98万元所致;

(23)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23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88万元,下降40.8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及长沙东湖和庭尚处于建设期,前期费用支出增加,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10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901.85万元,下降536.36%,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天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000.00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支出合计4,600.00万元;③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273.81万元;④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302.20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2013年5月22日、6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择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详见2013年5月23日、6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29、临2013-037。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首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详见2014年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09。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1年,票面利率7.30%。

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13。

2014年5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发行期限2年,票面利率7.50%。

详见2014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30。

截至报告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公司首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5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2014年2月10日、2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分期择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详见2014年2月11日、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03、临2014-008。

公司已经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首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详见2014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31。

2014年6月27至30日,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7.50%。

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32。

2014年8月14至15日,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7.30%。

详见2014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4-040。

截至报告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湖北路桥首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总计1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东湖高新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010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瑞相泽亨	瑞相泽亨承诺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湖北路桥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对于向公司置入资产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2012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7,133.71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097.91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1,203.73万元。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联投集团对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自2012年年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资产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1、联投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 2、联投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将督促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联投集团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东湖高新	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联投集团应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湖北路桥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减值准备66,553.85万元所致。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报表项目列报的部分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该调整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期初原值4,973.65万元、期初净值2,260万元,对2013年度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公司在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未涉及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修订,公司拟于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之前取得		-1,600,000.00	1,6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之前取得		-12,600,000.00	12,600,000.00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之前取得		-24,674,094.22	24,674,094.22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之前取得		-312,442.93	312,442.93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取得		-550,000.00	550,000.00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取得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49,736,537.15	49,736,537.15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33%股份、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3%股份、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27%股份、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2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持有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0.79%股份、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股份。公司不能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变更了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公司已对持有的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上述追溯调整减少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4,973.65万元、净值2,260万元,增加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初原值4,973.65万元,净值2,260万元。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黄笑声先生的辞职报告。

董事黄笑声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笑声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笑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黄笑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8人,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书面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组织下列事项:

(1)公司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咸宁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投入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占比21.5%。

(2)授权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3月31日。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0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将部分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湖北路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2)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60天(2014年12月31日前兑付);

(3)委托理财的收益:不低于8.4%/年;

(4)授权湖北路桥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组织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5)授权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李德军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黄笑声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笑声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2)。

7、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58)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3)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智,男,32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勇,男,3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拟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能够实现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新主题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正在建设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形成良好互动,为后期在咸宁梓山湖新城片区拓展新项目打下基础。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能够实现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新主题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正在建设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形成良好互动,为后期在咸宁梓山湖新城片区拓展新项目打下基础。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

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组建了联合体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BT